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晋卫监督发〔2022〕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 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局），委监督检查中心：

为规范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约束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等因素，省卫生健康委修订完成了《卫生健

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主动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目 录

一、医疗卫生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7.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8.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
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1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12.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1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1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1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1.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22.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3. 非医师行医的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5.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26.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27.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8.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29. 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30.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31.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32.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3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34.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35.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36.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37.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39.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40.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
4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4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43.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45.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4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47.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48.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49.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50.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51.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52.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53.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54.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55.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56.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57.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5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5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6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6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6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63.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6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6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66.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67.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6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69.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70.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71.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72.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73.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74.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7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76.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77.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78.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7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80. 医疗机构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8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8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8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8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85.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8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8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8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8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90.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9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92.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93.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94.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95. 会诊邀请的诊疗活动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范围的
96.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97.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98.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99.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100.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101.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102.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10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10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10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106.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
107.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108.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109.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10.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抗菌药物的
111.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的
112.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113.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
114.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115.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
11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11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118.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119.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12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121.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122.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123.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124.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125. 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或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26.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逾期不改的
127.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128.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12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13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131.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132.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133.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134.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135.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36.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137.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138.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139.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14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141.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二、传染病防治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6.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7.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8.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9.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10.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11.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12.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3.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1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15.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16.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2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
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3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3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37.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38.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39.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40.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41.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42.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4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44.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5.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4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48.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49.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5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5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52.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53.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54.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55.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56.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57.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58.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59.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60.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6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62.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63.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64.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65.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66. 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6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6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7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7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7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7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7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75.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76.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7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78.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7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8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
81.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82.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83.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
84.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85.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86.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8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8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9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1.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92.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9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95.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96.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97.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者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9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99.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或者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100.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101.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0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10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1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1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107.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108.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109.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110.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111.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112. 有关单位和人员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1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1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1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117.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118.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119.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120.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121.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1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124.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
125.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126.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127.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128.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129.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13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三、血液安全

1. 非法采集血液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6.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7.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8.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9.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10.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11.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1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13.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14.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15.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1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1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

18.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
19.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20.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21.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22.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23.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24.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25.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26. 单采血浆站擅自出口原料血浆
27.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28.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29.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30.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3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32.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33.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34.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35.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36.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四、中医药服务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2.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4.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5.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6.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7.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8.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9.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0.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1.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五、妇幼健康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3.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
4.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
5.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
6.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
8.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9.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
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11.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
1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1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1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17.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
18.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19.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20.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21.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22.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23.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24.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六、放射卫生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预控评）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岗中、离岗)
3.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评价（用品）、设备检测、警示标识
4. 职业健康检查(岗前)、同位素运输、贮存、佩戴个人剂量计
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从事相关活动
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7.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者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检查等
10.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七、职业卫生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7.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1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12.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13.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15.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1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7.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8.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2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22.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2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4.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25.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8.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29.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30.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31. 用人单位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32.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33.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4.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35.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36.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7.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3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4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2.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4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4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4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4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4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5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5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52.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5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54.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55.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56.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57.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5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59.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60.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61.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62.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6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6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6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6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其他行为的
6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6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7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7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7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7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7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7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6.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77. 建设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78.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79.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80.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8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82. 用人单位对已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未调离粉尘作业岗位

- 83. 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
- 84. 煤矿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
- 85.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八、公共场所卫生

-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3.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 5.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 6.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 7.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 8.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 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 10.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 14.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九、生活饮用水卫生

-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 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5.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7.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十、学校卫生

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十一、食品安全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一、医疗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D.使用假药、劣药;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F.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一般违法情形二项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前述一般违法情形三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出租、出卖、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B.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C.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D.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E 再次发现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F.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	【一般】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曾因违反本项规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构；	C.管理混乱，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D.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曾因违反本项规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一般】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曾因违反本项规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使患者或第三方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B.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C.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存在买卖医疗信息，或利用医疗信息牟利行为的； D.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7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B.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混乱，引发医疗纠纷或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混乱，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8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轻微的。	一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行为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B、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C、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轻微】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首次发现但存在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严重】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经处罚再次发现的；或首次发现，但已经给患者造成三级以上伤残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意		【特别严重】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造成患者死亡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1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一般】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一	给予警告。	
			【严重】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导致患者发生人身损害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由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导致患者发生三级以上伤残或死亡的； B.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12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一般】医师在前述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医师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主观故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调遣；	【特别严重】医师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造成人员伤亡或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证书。	
1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 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一般】医师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医师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特别严重】医师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	吊销执业证书。	
1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有关执业医师； B.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C.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的。	给予警告。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B.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B.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吊销执业证书。	

1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一般】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而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为获取利益或出于恶意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轻微】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发生 2(份)次以上 10(份)次以下的； B. 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C.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发生 11(份)次以上 20(份)次以下的； B.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发生 20（份）次以上的； B.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6 个月以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C.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D.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1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一般】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曾因违反本项规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B.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 5 份（次）以下的； C.造成一般社会影响或引发医疗纠纷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超过 5 份（次）； B.因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导致医学鉴定或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 C.造成恶劣影响、引发重大医疗纠纷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1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轻微】医师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医师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严重】医师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警告行政处罚仍不改正，再次造成对患者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特别严重】医师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B.因违反本条款受到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C.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巨大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	【一般】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首次发现且无严重后果；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轻微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再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一定后果。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良后果；	【特别严重】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单次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或者经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再次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证书。	
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一般】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1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2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	【一般】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严重】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危及群众生命健康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23	非医师行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下,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上,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至七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因非医师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非医师行医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造成患者严重伤残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5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一般】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	

	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较重】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26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一般】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明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发生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7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一般】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严重】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8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 B.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较重】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符合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也未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29	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一般】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30	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一般】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或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未履行必需的告知义务、书面同意或者批准程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 A.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的； B.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造成患者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31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一般】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或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的	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32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一般】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对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33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一般】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心理咨询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造成误诊误治的，或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或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4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一般】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或受过处罚仍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误诊误治或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5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一般】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误诊误治或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6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一般】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或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	
37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数额较大的；曾经因此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执业证书。	

	当利益的				
38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医疗广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9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	【严重】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医疗广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40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D.使用假药、劣药；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有上述情形二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诊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4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 5 万元以上； B.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	【轻微】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者使用 1-2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任用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或者使用 3 名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但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延误诊治的； B.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C.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两种及以上情形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A.造成延误诊治的； B.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C.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严重】拒不校验的或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5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轻微】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轻微】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首次发生的。	给予警告。	
			【一般】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47	护士在执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	【轻微】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	给予警告。	

	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者报告，首次发生的。		
			【一般】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 提出或者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48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轻微】泄露患者隐私，首次发生，尚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利用微博、微信、QQ 等 平台公开患者隐私，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为了牟取利益或出于恶意而泄露患者隐私，严重影响患者疾病治疗或正常工作、生活，或涉及 30 名以上患者隐私的。	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49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轻微】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首次发生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尚未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的。	给予警告。	
			【一般】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再次发生不	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或影响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的。		
			【严重】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对相关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五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50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轻微】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给予警告。	
			【一般】发现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1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轻微】发现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2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	【轻微】发现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给予警告。	
			【一般】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严重】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3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	
			【一般】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未报告并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时不按照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4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般】发现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55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轻微】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医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一般】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医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罚款 2000	

	活动的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严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医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医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6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57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1 例且违法所得 10 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	
			【一般】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2 例以上 5 例以下或违法所得 1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	
			【严重】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5 例以上或违法所得 3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违法所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 万元；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得 50 万以上。		
5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轻微】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 1 项以上 3 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 4 项以上 6 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严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 7 项以上的。	警告，罚款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 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	警告，罚款 5 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轻微】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4 次以上 6 次以下的。	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严重】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7 次以上的。	警告，罚款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 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	警告，罚款 5 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轻微】开展 1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一般】开展 2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	

	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严重】开展3例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警告，罚款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因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5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轻微】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名以下患者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4名以上6名以下患者的。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严重】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7名以上患者的。	警告，罚款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5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轻微】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4例以上6例以下的。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严重】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7例以上的。	警告，罚款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因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5万元，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3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一般】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6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一般】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影响医学鉴定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的。	警告，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严重】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发生治安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的。	警告，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66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严重】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特别严重】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67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一般】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严重】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事责任。	【特别严重】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6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9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69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一般】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2例以下。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给患者造成伤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3例以上，或者造成患者死亡，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70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一般】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2例以下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3例以上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71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一般】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2例以下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3例以上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72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医务人员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73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轻微】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74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轻微】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且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情节严重的; B.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印鉴卡。	
7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轻微】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76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	【轻微】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严重】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77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轻微】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印鉴卡。	
78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7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经许可擅自配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	【一般】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且违法活动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但违法活动超过一个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月的。		
			【严重】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活动不足一个月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违法活动超过一个月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80	医疗机构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轻微】首次发现，并立即停止使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再次发现未停止使用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不合格医疗器械。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轻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造成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患者身体危害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轻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生严重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拒不配合，故意阻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轻微】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但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严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导致医疗器械未处于良好状态，且仍在使用的；或者经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轻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经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重复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	【轻微】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警告。	

	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般】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8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轻微】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8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轻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8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首次发现，并立即停止使用的。	警告。	
			【一般】再次发现未有效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两次发现仍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	

	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轻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90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9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完全责任的。	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	
			【严重】一年内医疗机构因发生医疗事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对医疗机构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92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四级医疗事故的有关执业医师； B.造成三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C.造成一级或二级医疗事故负轻微责任的。	给予警告。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三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B.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责令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B.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特别严重】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吊销执业证书。	
93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一般】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给予警告。	
			【严重】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94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一般】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给予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95	会诊邀请的诊疗活动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的	1、《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轻微】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会诊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 5 万元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记范围的	处理。” 2、《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会诊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累计收入在5万元以上； B.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会诊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6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医疗机构聘用2名以下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医疗机构聘用1名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3万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医疗机构聘用2名以上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聘用3名以上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7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	【一般】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算。	
			【较重】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港澳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98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	【轻微】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般】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未改正，并造成患者伤害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逾期未改正，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99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医疗机构聘用2名以下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医疗机构聘用1名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3万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医疗机构聘用2名以上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聘用3名以上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台医师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0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	【一般】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动的	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特别严重】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的台湾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101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一般】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较重】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伤害的。 【严重】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吊销其《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102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	【一般】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较重】使用两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03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0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较重】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0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轻微】使用1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本条规定中的处方包含医嘱单。越级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按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处理。
			【一般】使用2名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3名以上上述人员开具非限制使用级（或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B.使用上述人员开具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的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06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严重】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非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并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未定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限制级或特殊级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致使临床科室经常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抗菌药物，或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07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非药学部门从事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一般】非药学部门从事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非药学部门从事特殊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08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轻微】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一般】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将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B.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但尚未造成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	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菌药物的。		
			【严重】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将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致使临床科室超适应证、超剂量使用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B.将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C.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	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09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1 万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下。	
			【一般】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严重】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	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110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抗菌药物的	1、《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	【轻微】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经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2、《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严重】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抗菌药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B.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C.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D.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11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的		【严重】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逾期不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B.造成患者死亡的； C.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罚款。	
112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一般】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未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3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一般】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且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竞合，发生冲突时，适用上位法《医疗纠纷
			【严重】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预防和 处理条 例》
114	医疗机构 医疗质量 管理制度 不落实或 者落实不 到位，导 致医疗质 量管理混 乱，逾期 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一般】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与《医 疗纠纷 预防和 处理条 例》第 四十七 条竞 合，发 生冲突 时，适 用上位 法《医 疗纠纷 预防和 处理条 例》
			【严重】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5	医疗机构 发生重大 医疗质量 安全事件 隐匿不 报，逾期 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一般】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且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6	医疗机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且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B.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7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医疗机构 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 管理混 乱,存在 医疗质量 和医疗安全 隐患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一般】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0	医疗机构 未按照要求 向卫生行政 部门进行医 疗技术临床 应用备案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1	医疗机构 开展医疗 技术临床 应用未按 照要求报 告或者报 告不实信 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的；			
122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3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4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5	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或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 5 万元的; B.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C.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累计收入在 5 万元以上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患者身体严重损害或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26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再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7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竞合,发生冲突时,适用上位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严重】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A.导致矛盾激化,引发刑事案件的; B.产生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8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	【一般】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与《医疗纠纷预防和

		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严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竞合，发生冲突时，适用上位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A.导致矛盾激化，引发刑事案件的； B.产生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竞合，发生冲突时，适用上位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A.导致矛盾激化，引发刑事案件的； B.产生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竞合，发生冲突时，适用上位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A.导致矛盾激化，引发刑事案件的； B.产生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1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一般】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 A.导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 B.产生严重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2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一般】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3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给予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对患者造成人身伤害的； B.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C.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4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135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136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一般】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137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一般】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138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	【一般】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1个月以内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较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 C.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D.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5 个月以上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上的； C.给患者造成死亡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139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轻微】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导致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出现重大疏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14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轻微】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导致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出现重大疏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1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轻微】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导致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出现重大疏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传染病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一般】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般】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一般】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一般】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一般】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6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一般】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7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般】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8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一般】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9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一般】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0	医疗机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	【一般】未造成传染病传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1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一般】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2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3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1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较重】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5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较重】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6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较重】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严重】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严重】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一般】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一般】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一般】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	

		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一般】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给予警告。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一般】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给予警告。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	【一般】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给予警告。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	

	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一般】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给予警告。	
			【较重】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2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的。	给予警告。	
			【较重】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给予警告。	
			【较重】情节严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 5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	
			【较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3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3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一般】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37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六）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39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设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二）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三）未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不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四）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未设专(兼)职人员管理，未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五）没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六）未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七）不易于清洁和消毒； （八）未避免阳光直射； （九）未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十）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未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十一）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一项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两项以上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医疗废物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二）未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一项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两项的。	处 15000 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罚款。	
41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二）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一项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两项的。	处 15000 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罚款。	

		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42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三）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1、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一项的，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仍有上述情形两项以上的，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4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1、核定病床数不超过19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核定病床数大于19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44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	【一般】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较重】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1、核定病床数不超过 19 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核定病床数大于 19 张的医疗机构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45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一）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二）未及时向卫生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有上述情形两项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4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的。	给予警告。	
			【严重】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4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逾期不改正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48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49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5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般】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般】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2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般】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3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4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一般】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5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一般】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6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一般】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或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实验档案保存期限少于 20 年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7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一般】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8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属于《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16〕15号）

59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0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2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3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4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65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66	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6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7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7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治条例》规定，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后果的。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72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7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7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	【一般】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果的。		
75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76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违法物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3倍罚款。	
			【较重】违法物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4倍罚款。	
			【严重】违法物品货值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5倍罚款。	
77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一般】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8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	【一般】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7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一般】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0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一般】拒绝接诊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1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2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	【一般】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83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 (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 (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 (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 (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较重】有上述两种以上四种以下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有上述四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84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85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86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8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8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9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91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一般】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	给予警告。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报传染病疫情的。		
92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9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二）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三）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不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有上述情形两种以上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识，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二) 未掌握消毒知识； (三) 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较重】有上述情形两种以上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5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 (二)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规定； (三)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达不到消毒要求； (四) 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有上述情形两种以上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6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二) 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有上述情形两种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7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者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二）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有上述情形两种以上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一般】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有上述两种情形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9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或者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 （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二）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 （四）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一般】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一般】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与《传染病防治法》竞合，如发生冲突，适用《传染病防治法》
			【严重】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0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一般】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	【一般】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严重】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一般】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一般】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07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一般】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一般】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有关单位和人员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一般】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一般】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一般】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有关单位和人员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一般】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与《传染病防治法》竞合，如发生冲突，适用《传染病防治法》
1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与《传染病防治法》竞合，如发生冲突

					突， 适用 《传 染病 防治 法》
1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与 《传 染病 防治 法》 竞合， 如发生冲突， 适用 《传 染病 防治 法》
1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与 《传 染病 防治 法》 竞合， 如发生冲突，

					适用 《传 染病 防治 法》
117	医疗机构违反 《结核病防治管 理办法》规定， 未按照规定报告 肺结核疫情，或 者隐瞒、谎报、 缓报肺结核疫情 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 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 情，或者隐瞒、谎报、缓 报肺结核疫情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与 《传 染病 防治 法》 竞 合， 如发 生冲 突， 适用 《传 染病 防治 法》
118	医疗机构违反 《结核病防治管 理办法》规定， 非结核病定点医 疗机构发现确诊 或者疑似肺结核 患者，未按照规 定进行转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 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 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 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19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0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1	医疗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给予警告。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未按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给予警告。	
124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	与《传染病防治法》竞合，

	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严重】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可以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如发生冲突，适用《传染病防治法》
125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严重】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	

				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126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一般】违反本法规定，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反本法规定，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一般】违反本法规定，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反本法规定，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一般】违反本法规定，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反本法规定，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血液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非法采集血液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B.《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B.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或1人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一般】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5000 元到 1 万元或 2 到 3 人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 4 到 5 人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B.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受过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罚款。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 1 人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所得 5000 元到 1 万元或 2 到 3 人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 1 万元到 3 万元之间或 4 到 5 人次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或曾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受过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 6 人次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罚款。	

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罚款。	
5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或曾受过处罚的。 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D.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未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	【一般】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不足5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较重】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 5 名以上不足 15 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 15 名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7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数不足 3 人的： A.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 B.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或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C.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8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	【一般】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不足 3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严重】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10人以上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9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不足500克且擅自采集血液人数不足3人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500克以上不足5千克或者擅自采集血液人数在3人份以上不足10人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5千克以上； B.擅自采集血液10人份以上的； C.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0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不足3人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3人份以上不足10人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10人份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1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不足3人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3人份以上不足10人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在10人份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一般】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较重】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4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5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一般】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但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1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无违法所得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1万元。	

18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5倍的罚款。	
19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轻微】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元。	
			【一般】隐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阻碍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罚款3万元。	
20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	【一般】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不足3人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较重】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或者因同一违法事实受过处罚的。 【严重】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21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 【较重】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曾受过处罚的。 【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屏蔽、淘汰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2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较重】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严重】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3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不足 3 人的。 【较重】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或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 10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一般】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情节严重或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6	单采血浆站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 5 倍的罚款。	

27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一般】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一般】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一般】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医疗机构1人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医疗机构2人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3人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医药服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且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B.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B.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B、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C、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2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一般】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中医（专长）医师曾因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受过行政处罚的。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疗活动的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中医（专长）医师曾因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内且违法所得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B.未备案擅自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中医诊所未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B.未备案擅自开展医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备案擅自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责任人员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4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	【一般】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一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两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严重】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三项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因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受到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5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一项不一致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二项不一致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三项以上不一致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B、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C、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6	出卖、转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	【一般】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较重】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B.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不符合开办中医诊所条件人员的； C.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1-2人的。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3人以上的。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8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2、《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B.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C.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D.使用假药、劣药； E.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一般违法情形二项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9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前述一般违法情形三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计算。	
			【一般】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至七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至十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0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使用一名非中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3 万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两名及以上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B.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两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B.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一般】有一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两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有三种上述情形的或者致人死亡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妇幼健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轻微】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严重】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轻微】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严重】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3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轻微】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给予警告。	
			【一般】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轻微】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轻微】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一般】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6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轻微】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严重】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8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的，例数在2例以下。	给予警告。	
			【一般】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的，例数在2例以上10例以下。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范围执业的，例数在10例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非医疗机构参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适用情形；医疗机构参照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适用情形。	非医疗机构参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裁量情节处理；医疗机构按照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11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1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一般】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1例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1~3例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3例以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一般】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1例档案不健全。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1~3例档案不健全。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3例以上档案不健全。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合格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严重】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继续执业给患者造成身体危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非医疗机构参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适用情形；医疗机构参照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适用情形。	非医疗机构参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裁量情节处理；医疗机构按照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情节处理。	
18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一般】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1例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给予警告，并处4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1~3例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给予警告，并处4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3例以上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给予警告，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19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0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1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一般】1 例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1~3 例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3 例以上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2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23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一般】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且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拒不改正且情节恶劣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严重】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放射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预控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基准罚款： 1、职业病危害轻微的建设项目或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违反本条规定中任意一项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违反本条规定中任意两项的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一项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两项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岗中、离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一般】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两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影响恶劣的。		
3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评价（用品）、设备检测、警示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为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一般】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4	职业健康检查(岗前)、同位素运输、贮存、佩戴个人剂量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一般】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两项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般】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限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较重】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	【一般】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限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较重】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严重】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两项及以上行为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7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者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般】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第（二）、（三）项行为之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第（一）项或第（二）、（三）项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1 人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2 人以上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给患者造成伤害，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一般】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第（一）、（二）、（三）、（四）、（七）项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第（一）、（二）、（三）、（四）、（七）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检查等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为之任意 2 项以上的。		
			【严重】医疗机构有本条规定第（五）或第（六）项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数为 1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数为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数为 5 人以上，或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职业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轻微】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未予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意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未予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意见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轻微】首次发现建设单位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未予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意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未予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意见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的。		
			【特别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轻微】建设单位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未予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意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未予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意见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轻微】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的；	的。		
			【特别严重】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5 万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轻微】首次发现建设单位其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其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轻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轻微】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两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两项以上四项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四项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轻微】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轻微】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 1-10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 11-30 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人数 31 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轻微】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涉及 1 种未按规定报送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涉及 2 种未按规定报送，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涉及 3 种以上未按规定报送，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轻微】一般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且能及时改正的；或者一般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轻微】用人单位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一般】涉及两项以下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且能及时改正的；或者用人单位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逾期不改正的。		分类参考 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分类的规定。（以下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的同案由）
			【严重】用人单位涉及两项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或者用人单位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轻微】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 1-3 人的，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 4-20 人，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 21 人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	【轻微】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 1-3 人，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一般】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 4-20 人，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 21 人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轻微】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 1 人，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 2-4 人，且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 5 人及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5 万元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6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轻微】工作场所仅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以下罚款。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严重】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7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轻微】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 1-10 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以下罚款。	
			【严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8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轻微】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严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3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轻微】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评价，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用人单位存在仅一般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评价，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用人单位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评价，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的且未采取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轻微】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严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涉及人数1-2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涉及人数3人及以上，	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逾期不改正的; 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造成病情延误、加重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2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轻微】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涉及人数 2 人,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以下罚款。	
			【严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涉及人数 3 人及以上, 逾期不改正的; 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	【轻微】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涉及 1-2 处,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涉及 3 处及以上, 逾期不改正的; 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4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轻微】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严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5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轻微】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涉及人数在1-3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严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涉及人数在4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轻微】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但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涉及人数 1-2 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涉及人数 3 人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7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涉及 1-3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涉及 4-6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涉及 7 种以上的；或者再次发现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28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轻微】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1 例职业病或 2 例疑似职业病，且为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一般】再次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2 例及以上职业病或 3 例及以上疑似职业病，能及时改正的；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再次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9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存在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且时间不足 3 个月，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较重】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存在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且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存在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且时间不足1个月，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存在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且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存在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且时间1个月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0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一般】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1项（处），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2项（处），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3项（处）及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发生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	用人单位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或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或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一般】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严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进行治理，再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2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一般】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 1 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 2 种，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 3 种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3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一般】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1-10 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11-30 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31 人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一般】擅自停止使用 1 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擅自停止使用 2 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或擅自拆除 2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 3 处（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或擅自拆除 2 处（个）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或擅自拆除、停止使用关键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5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一般】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1-10 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较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11-30 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31 人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6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 1-5 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含医疗机构放

	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较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 6-10 人，能及时改正的。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 11 人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13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射诊疗专业
37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 1-3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较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 4-10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严重】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 11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3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不含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专业
3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一般】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 5000 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较重】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到 5 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3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一般】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或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备案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或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备案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或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备案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或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备案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一般】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	【一般】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件的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轻微】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3000 元以下的，同时未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一般】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3000 元以下的，但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严重】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 3000 元到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17000 元以上 36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特别严重】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6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	

				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4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轻微】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在1个月以下的，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3个月，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到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接受本项行政处罚后，仍未按规定备案，再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4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轻微】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1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2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4人及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一般】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出具2份虚假证明文件，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出具3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轻微】首次发现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同时未开展相关工作，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逾期不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逾期不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11 人及以上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轻微】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1-3 个项目，逾期不改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3 个及以上项目，逾期不改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轻微】首次发现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轻微】首次发现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严重】再次发现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轻微】首次发现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因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同一事项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首次发现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2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	【一般】逾期不改一项。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逾期不改二项。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严重】逾期不改三项及以上。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轻微】用人单位存在1处有害作业未与无害作业分开或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用人单位存在2处有害作业未与无害作业分开或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用人单位存在3处以上有害作业未与无害作业分开或工作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轻微】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	【轻微】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1项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涉及2项及以上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用人单位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	

		为。	一行为再次发现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变更事项涉及 1 项的，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变更事项涉及 2 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变更事项涉及 3 项及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轻微】已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但未能按照所建立的制度落实职业健康监护，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再次发现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轻微】已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但未按照计划落实专项经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再次发现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一般】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 1 人次，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 2 人次，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3人次及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轻微】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其中一项的，且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其中两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涉及其中三项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轻微】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1人的，且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2-3人，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涉及劳动者4人及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轻微】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劳动者1-3人的，且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劳动者4-6人，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用人单位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涉及劳动者7人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一般】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未造成被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8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服务对象直接经济损失的。		
			【较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造成被服务对象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一般】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 1 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 2 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 3 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一般】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 1-2 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 3-5 个，能及时改正项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 6 个及以上项目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	【一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其他行为的	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较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同一行为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8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轻微】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 1 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 2-3 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 4 个及以上项目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轻微】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 1 个项目的，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 2 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 3 个及以上项目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轻微】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1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2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涉及3个及以上项目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轻微】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1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2个项目，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3个及以上项目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轻微】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1个项目同时仅涉及1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2个项目或同一项目涉及2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3个及以上项目或同一项目涉及3名及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轻微】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1个项目同时仅涉及1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且首次发现，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2个项目或同一项目涉及2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3个及以上项目或同一项目涉及3名及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一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1个项目且仅涉及同一项目代签1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2个项目或者涉及同一项目代签2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涉及3个及以上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代签3人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一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1个项目且仅涉及1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2个项目或者同一项目涉及2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涉及3个及以上项目或者同一项目涉及3人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其他违反本办	【一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1个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2个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三个及以上行为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6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轻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建设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轻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78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轻微】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轻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同时仅涉及其中 1 项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同时仅涉及其中 2 项及以上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能及时改正的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涉及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82	用人单位对已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未调离粉尘作业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视其情节严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	【轻微】未将尘肺病患者调离粉尘作业岗位，继续从事粉尘作业，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限期治理。	
			【一般】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未将尘肺病患者调离粉尘作业岗位，继续从事粉尘作业，再次发现的。	罚款。	
			【严重】强制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停业整顿。	
83	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煤矿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逾期不改正，弄虚作假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煤矿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煤矿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煤矿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煤矿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煤矿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逾期不改正，弄虚作假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再次发现该行为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逾期不改正，弄虚作假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中的处罚条款，与《职业病防治法》中的处罚条款相同或相似，处罚裁量基准参照《职业病防治法》中相应条款进行裁量。

八、公共场所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轻微】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包括未按时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卫生许可证以及未延续的卫生许可证。
			【一般】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一次的； B. 无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C. 以涂改、转让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B. 无证擅自营业时间为六个月以上的； C. 以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	【轻微】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项目或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者首次发现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一般】未按照规定频次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而继续营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一般】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	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一般】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是指拒绝或者隐瞒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求提供的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有关的各种资
			【较重】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料的，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进入经营场所，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采样监测、调查询问、查阅和复制文件的。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一般】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6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一般】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逾期不改 1 项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逾期不改 1 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7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一般】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逾期不改1项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逾期不改逾期不改2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8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一般】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限期改正后，索取资料仍不完整。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逾期仍未索取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一般】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逾期不改具有《山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0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一般】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逾期不改其中 1 项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逾期不改 2 项以上违法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拒绝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轻微】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2 人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2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3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5000 元罚款。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并隐瞒、缓报、谎报的，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	【轻微】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人数为 4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继续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逾期不改正，具有《山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重情形的。	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	
14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逾期不改正，具有《山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重情形的。	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	

九、生活饮用水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安排 1 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安排 2 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一般】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未造成水源水质实质性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未及时改进或已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一般】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集中式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一般】卫生许可证到期 1 个月内，未重新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水的	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严重】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到期 1 个月以上未重新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轻微】水质感官性状或一般化学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二次供水水质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毒理学指标超标 1 倍以下（含 1 倍）或微生物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集中式供水消毒剂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毒理学指标超标 1 倍以上；消毒剂指标和菌落总数指标同时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	【严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7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案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进，有违法所得的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学校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较重】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处一倍罚款；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处一至两倍罚款。	
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首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较重】两次以上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食品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发现,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水不符合规定；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 3.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 4.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用水不符合规定；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规定； 3.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4.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拒不改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之二及以上的。	吊销许可证。	

2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曾受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暴力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适用本裁量基准时，如具体法律、法规、规章条文未规定责令改正，也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适用本裁量基准时，如具体法律、法规、规章条文未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也应当予以没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在适用本裁量基准时，同时应当根据违法事实和情节认定是否符合前述情形。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